

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函

111.5.19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92 號 4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育珍 02-23310774 分機 21
傳真：02-23832844
電子郵件信箱：201421@tafm.org.tw

42054

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0 號 4 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家醫學會字第 11108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課程說明

擬辦意見：APP 網址	
理事長核示	

日期： 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敬請轉知轄區之有登記執業並符合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（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），踴躍報名參與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務精進計畫」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本教育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等認可程序，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。
- 三、請逕至本學會網站「新聞焦點」瀏覽課程說明及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afm.org.tw/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各專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理事長 黃信彰

111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

- 一. 舉辦緣由：本學會承辦國民健康署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務精進計畫」，規劃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，參與本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以及衛生福利部核可等程序，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- 三. 協辦單位：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家庭醫學科
- 四. 受理對象：新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且符合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（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除外）。
- 五. 報名手續：
 - (1) 本課程免收報名費，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。
 - (2) 請逕至本學會網站「新聞焦點」（<https://www.tafm.org.tw>）瀏覽課程說明及線上報名連結，即日起至開課 10 天前，每場課程至多 90 名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 - (3)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請 mail 至 201421@tafm.org.tw 或傳真至 02-23832844。
 - (4) 已受理報名學員名單及會場交通等相關訊息，將於課前一週，公佈於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新聞焦點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六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學員需全程參與，並通過課後測驗及格者（以 70 分為及格），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。
 - (2) 完成簽到及簽退之學員，核給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西醫師專業品質學分（申請中）。
 - (3) 因受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敬請全程配戴口罩出席，謝謝。
 - (4) 課程舉辦當日如因颱風等天候因素，當課程舉辦地點（如台北市政府）宣布當日「停止上班」時，課程則延期舉辦，至於新的課程日期，將於講師及講堂安排確定後，另函通知。

七. 課程日期與地點：

日期	區域	地點
111.06.25 (六)	北區	台大校友會館 四樓會議室
111.07.24 (日)	中區	中山醫學大學 正心樓 0212 教室
111.09.25 (日)	南區	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啟川大樓 6 樓第二講堂
	同步視訊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八. 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
13:20 ~ 13:30	報到及前測
13:30 ~ 14:10	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背景、內容
14:10 ~ 14:50	第2階段之健康諮詢、衛教
14:50 ~ 15:00	休息
15:00 ~ 15:50	異常個案轉介、追蹤
15:50 ~ 16:10	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延伸政策
16:10 ~ 16:20	測驗

備註：各場次時間次序依講者實際講課為準